



TECH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宇飛先生

許智聰先生

鄧彩蝶女士

張光柏先生

葉善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林培干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培干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忠強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林培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常青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林培干先生

鄧彩蝶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海薇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光偉先生

授權代表

李常青先生

許智聰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8樓806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南區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1座
8樓808-809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杭州
上城區
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A座22層
郵編：301120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代號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250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http://www.maiyuesoft.c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桂林銀行南寧分行

中國廣西南寧

青秀區

民族大道111號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4,083	22,040
毛利	6,684	7,830
毛利率	27.8%	35.5%
除稅前虧損	(9,705)	(17,994)
期內虧損	(10,676)	(15,03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2	(0.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教育及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的活躍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向教育領域的客戶(主要為正規公共教育機構)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其智慧校園發展。

業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較同期增長9.3%。本集團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及獨立的IT服務分部客戶之需求減少，而本集團錄得硬件及／或軟件銷售額較同期增加。本集團亦於期間內持續投入研發及豐富其自研產品組合。

為開拓未來發展道路，本集團透過與東南亞地區國內外企業及其他公共機構建立合作計劃與戰略夥伴關係，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與業務版圖。

與Vietnam Made Trading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Vietnam Made Trading Technology Limited*(「**戰略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擬建立長期且互惠的夥伴關係，旨在有效整合資源及競爭優勢，以促進越南和中國數字經濟中的跨境人工智能雲計算產業。各方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雲計算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在電子競技及互聯網接入服務領域進行深度合作。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協助戰略夥伴在越南的電競酒店、網吧及其他應用場景中，通過全方位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業務、計費、運營、安全及雲計算的全面賦能，並解決運營商在互聯網接入服務、電競硬體、網絡及電競環境中面臨的常見問題，使運營商能專注於提升服務質量、豐富增值體驗及優化客戶運營。

人工智能平台

本集團正式推出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合作開發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平台（「**該平台**」）。該平台主要旨在透過安全的人工智能驅動知識與信息檢索功能，促進學生學習，並透過與校園系統的整合，支援大學的教育需求與目標。平台配備先進的身份認證與授權機制，以及精細化的權限控制功能，以管理敏感信息的檢索，使用者可在安全環境下進行查詢，並可獲取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專屬的校園政策及最新資訊，有效提升校園行政與教學活動的效率。此舉標誌著智慧校園建設邁出重要一步。

產品入選廣西首批人工智能產品名單

本集團旗下產品獲廣西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工信廳**」)徵用，入選首批廣西人工智能產品名單。該次徵用旨在落實國家「AI+」戰略部署，推動人工智能創新成果的實際應用。

獲選產品為本集團研發的智能算力一體機(「**該產品**」)，專為人工智能推理場景設計的高性能集成算力設備。該產品融合(i)算力基礎架構；(ii)深度求索模型；及(iii)人工智能場景應用於一體，實現快速部署，縮短設置時間，即時投入生產，特別適用於大模型推理及內容生成任務。該產品提供從硬件基礎設施到軟件算法優化的一站式智能算力解決方案，助力智能化升級。

該產品預期將為企業及機構帶來顯著效益，降低人工智能應用部署的成本與技術門檻。透過將該產品應用於教育及政府服務領域，將加速該等領域的人工智能轉型進程。

與HeiTech Padu Berhad簽署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HeiTech Padu Berhad(「**HeiTech**」)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

該諒解備忘錄概述雙方承諾推進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雲計算及數字經濟倡議方面的跨境合作。雙方依託HeiTech的基礎設施及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面的專業知識，旨在共同建立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為遊戲、視頻渲染及人工智能模型訓練等行業提供可擴展的雲服務。

雙方希望促進跨境數字整合，通過雲遷移降低運營成本，並推動雙方的可持續經濟增長。該諒解備忘錄強調資源共享、技術協同及透明度。最終，這項合作旨在加強中國及馬來西亞在人工智能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並推動變革性數字生態建設。

其他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彩蝶女士（「**鄧女士**」）與柬埔寨王國政府副首相兼教育、青年及體育部部長Hang Chuon Naron博士（「**Hang博士**」）舉行專項會議，柬埔寨國際商會及柬中經貿促進協會代表亦一同參與。鄧女士深入分析本集團技術於推動柬埔寨教育發展之應用潛力，並概述通過科技創新促進該國教育領域發展之前景。Hang博士對與本集團合作推動高質量教育發展及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表示感興趣。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鄧女士代表本集團與金邊皇家大學會面，並同意建立教育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雙方可能開展之合作計劃包括設立技術實驗室及協助教職員培訓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Ferry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Co., Ltd.同意戰略合作，重點部署人工智能軟件、智能翻譯卡、算力中心、數字教育平台及微型電腦。雙方設定兩年內在教育領域及政府機構以及企業部署超過10,000張翻譯卡及8,000台微型電腦的目標。此次合作將技術輸出與本地化營運相結合，以確保相關部署切合柬埔寨市場需求。

未來展望

展望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於研發領域投入資源。本集團將透過尋求與大專院校合作及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其自研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並積極探索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作的商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擴大其於中國及東南亞不同分部或地區的市場知名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13,279	14,455
—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7,444	6,115
— 獨立的IT服務	3,360	1,470
	24,083	22,040

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9.3%或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以及獨立的IT服務分部客戶之需求增加。

特別是，期間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佔期間總收益的約55.1%，較同期減少約8.1%或約人民幣1.2百萬元。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21.7%或約人民幣1.3百萬元。

獨立的IT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128.6%或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IT及支持服務的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2.4%至期間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與同期相比減少約14.6%或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期間毛利率為約27.8%（同期：約35.5%）。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期內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佔總收入的比例上升，而該等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為低；及(ii)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下跌。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投標費、質保費及其他。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54.5%或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約15.6%（同期：約11.0%）。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質保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6.1%或約人民幣0.8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項目開發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同期減少約43.1%，相當於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約3.6%（同期：約6.8%）。研發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及項目開發費用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各報告日期採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基於賬齡組別釐定。本集團根據最近數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虧損率數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有任何資料顯示客戶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主要是由於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清。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乃由於以下因素共同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ii)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款金額大於確認收入增加額。

財務成本

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33.6%或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內平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確認期間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期內虧損及每股虧損

期間，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同期減少約29.0%或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期間及同期不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2.0分（同期：約人民幣3.0分）。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A. 經營活動

本集團於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與同期大致一致。

B.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期間的投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與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開發成本支出減少。

C.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與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新增貸款增加。

資本結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5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抵押及／或擔保：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資產抵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1	881
貿易應收款項	6,464	70,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8	7,831
	15,043	79,534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股東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29,7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99,000元）。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

重大投資

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期間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開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包括港元）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將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李常青先生 ⁽²⁾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0
王宇飛先生 ⁽²⁾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0
鄧彩蝶女士 ⁽²⁾ （「鄧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0
張光柏先生 ⁽²⁾ （「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0
葉善敏先生 ⁽²⁾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02,000	6.30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為好倉。
2. 深藍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藍海**」)持有3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2%。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nwest Profits由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anwest Profi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50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藍海 ⁽²⁾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61.20
楊紫涵女士(「楊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0
孔小燕女士(「孔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0
徐濤先生(「徐先生」)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0
何德玲女士(「何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0
Canwest Profits Limited (「Canwest Profits」)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0
葉善敏先生(「葉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31,502,000	6.30
吳玲玲女士(「葉夫人」) ⁽³⁾	配偶權益	31,502,000	6.30
Million Oak Limited (「Million Oak」) ⁽⁴⁾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5.63
Chan Eong Liat Jason先生 (「Cha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36,596,000	7.32
Koh Lik Ching女士(「Chan夫人」) ⁽⁴⁾	配偶權益	36,596,000	7.32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為好倉。

(2) 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孔女士、徐先生及何女士分別為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nwest Profits由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anwest Profi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夫人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illion Oak由Chan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Oak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8,471,000股股份。Chan夫人為Ch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han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164名員工。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和福利待遇，並根據員工績效向他們提供酌情獎金。本集團需要向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使其具備所需的工作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養老金繳款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各類津貼福利。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保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將他們的薪酬與績效聯繫起來，而績效以實現公司目標為標準進行衡量。

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導致營運受干擾，本集團在招聘和保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主要員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員，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有能力之士，並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包括：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其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3)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的顧問及諮詢顧問（不包括任何為籌款、合併及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人於購股權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人於購股權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授出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根據購股權須認領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之日起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決定。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及付款期限

倘若承授人於本公司發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日期內接受或拒絕授出購股權要約，則須在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支付代價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至少應為以下之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月十二日止。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自上市日期起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	使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六月三十日尚	淨額的
計劃用途總計	尚未動用金額	實際用途	實際用途	未動用金額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

27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就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至關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期間初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李常青先生（「**李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在李先生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的支持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李先生一人擔任已加強本集團的連貫性及牢固領導力，有助實現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李先生因工作安排變更而不再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李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鄧彩蝶女士及葉善敏先生則擔任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董事認為，自期間初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相關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存在偏差乃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結構對本集團的營運乃屬有效且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並已經建立足夠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仍為有效。

除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於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知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董事會主席）、許智聰先生、王宇飛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及葉善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

董事資料更新

期間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相關資料及其他資料並無更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內的中期股息（同期：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寄發本中期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重大訴訟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期間內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培干先生、侯昶先生及胡忠強先生，林培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中期業績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期間內，本集團並未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期間末後事項

自期間末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常青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24,083	22,040
銷售成本		(17,399)	(14,210)
毛利		6,684	7,830
其他收益	5	6,630	1,469
銷售開支		(3,760)	(2,433)
行政開支		(13,986)	(13,181)
研發開支		(855)	(1,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160	(4,149)
經營虧損		(1,127)	(11,966)
財務成本	6(a)	(7,503)	(5,61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075)	(413)
除稅前虧損	6	(9,705)	(17,994)
所得稅	7	(971)	2,962
期內虧損		(10,676)	(15,03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45)	(14,892)
非控股權益		(131)	(140)
期內虧損		(10,676)	(15,03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02)	(0.03)

第39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3(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676)	(15,0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40)	3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40)	3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16)	(14,67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85)	(14,535)
非控股權益	(131)	(1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16)	(14,675)

第39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894	9,933
無形資產		15,423	15,80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78	2,3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8,882	38,882
遞延稅項資產		6,108	6,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36	32,620
		<u>104,421</u>	<u>106,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6,689	4,002
合約資產		26,083	26,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1,217	513,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1	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3	40,497
		<u>560,473</u>	<u>584,7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194	144,640
合約負債		2,417	1,35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217,913	222,364
租賃負債		435	441
即期稅項		249	1,455
		<u>335,208</u>	<u>370,2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25,265</u>	<u>214,4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686</u>	<u>320,7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20,201	—
租賃負債		380	535
遞延收入		<u>560</u>	<u>886</u>
		<u>21,141</u>	<u>1,421</u>
資產淨值		<u>308,545</u>	<u>319,361</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13(b)	4,590	4,590
儲備		<u>302,920</u>	<u>313,60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7,510	318,195
非控股權益		<u>1,035</u>	<u>1,166</u>
權益總額		<u>308,545</u>	<u>319,361</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常青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王宇飛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第39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儲備 (未實現)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90	114,790	(36,047)	(2,617)	12,164	(959)	225,057	316,978	1,735	318,7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4,892)	(14,892)	(140)	(15,0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57	-	-	-	357	-	3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7	-	-	(14,892)	(14,535)	(140)	(14,67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590	114,790	(36,047)	(2,260)	12,164	(959)	210,165	302,443	1,595	304,0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5,325	15,325	(183)	15,1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0	-	(118)	-	22	-	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	-	(118)	15,325	15,347	(183)	15,16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01	-	(410)	-	-	-
合資公司之權益變動	-	-	405	-	-	-	-	405	-	405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246)	(2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90	114,790	(35,642)	(2,120)	12,565	(1,077)	225,089	318,195	1,166	319,361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第39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6,339)	(17,891)
已付所得稅	(1,600)	(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39)	(17,92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78)	(209)
軟件牌照付款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29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70)	(760)
開發成本支出	(4,291)	(4,70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5)	(5,400)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64)	(45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	(32)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85,582	18,55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8,826)	(21,693)
已付利息	(8,405)	(4,753)
支付上市開支	–	(4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80	(8,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514)	(32,1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7	47,808
匯率變動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3	15,626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第39至5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所適用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被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特定解釋的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化有重大意義的時間和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同時也未經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和軟件及提供保修、升級、技術指導及維護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中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類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	13,279	14,455
— 硬件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	7,444	6,115
— 提供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	3,360	1,470
	24,083	22,040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類(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一段時間	2,050	1,426
— 單一時間點	22,033	20,614
	24,083	22,040

佔比為本集團收入的10%或更多的主要客戶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25	不適用*
客戶B	3,416	3,257
客戶C	2,688	不適用*
客戶D	2,43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637
客戶F	不適用*	3,744

* 少於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收入的10%。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服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作為該分部項下的資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解決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向客戶銷售相關軟件和硬件以及後續維護。
- 硬件及軟件銷售：該分部僅包括銷售硬件及銷售自研軟件。
- 提供獨立IT服務：該分部主要包括維護服務、系統升級和增強服務、保修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估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致的銷售成本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和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有關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為期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提供綜合 IT解決 方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 軟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獨立 IT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3,279	7,444	3,360	24,083
銷售成本	(9,631)	(6,436)	(1,332)	(17,399)
毛利	3,648	1,008	2,028	6,6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4,455	6,115	1,470	22,040
銷售成本	(8,663)	(4,547)	(1,000)	(14,210)
毛利	5,792	1,568	470	7,830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6,684	7,830
其他收入	6,630	1,469
銷售開支	(3,760)	(2,433)
行政開支	(13,986)	(13,181)
研發開支	(855)	(1,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160	(4,149)
財務成本	(7,503)	(5,61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075)	(413)
除稅前綜合虧損	(9,705)	(17,994)

4 運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存在季節性波動。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教育機構，多數主要由政府資金資助。此類客戶通常採用預審批管理制度和集中採購制度，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和採購計劃及設計招標方案，然後從第二季度開始進行招標流程。項目的實施一般在教育機構的暑假前後開始，以盡可能減少對教育機構正常運轉的干擾。項目通常大約在一至三個月內完成。項目實施完成後，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因此，本集團通常在第四季度取得更高的收入及業務分部業績。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4	650
政府補貼(附註(i))	6,370	66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8)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45
其他	—	29
	6,630	1,469

附註：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廣西政府部門的獎勵及增值稅即徵即退。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478	5,588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	27
	7,503	5,61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12	11,735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38	659
	10,850	12,39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676	3,546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	543
—使用權資產	187	538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138)	111
—貿易應收款項	(4,022)	4,038
	(4,160)	4,149
存貨成本	14,685	11,871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	(24)
	395	(24)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76	(2,938)
	971	(2,96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續)

附註：(續)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南寧邁越**」)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二零二二年獲續期。因此，南寧邁越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二零二零年第二十三號，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中國西部企業可申請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思倫捷**」)及南寧邁越符合上述標準於期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i)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可在計算所得稅時進行加計扣除，因此期間內符合條件的額外100%研發成本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 (v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所賺取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另行約定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若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須就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如有)撥備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而預期將派發的股息而計提。由於本公司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分配有關利潤，因此概無就分配保留溢利應繳納的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0,8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92,000元)以及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擁有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人民幣662,000元收購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9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人民幣4,000元出售收益。

(b)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所作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0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2(b))。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04,075	470,967
— 關聯方(附註15(c))	2,458	2,678
減：虧損撥備	(36,364)	(40,386)
	370,169	433,259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15(c))	50	2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15(c))	5,734	5,76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25,264	74,037
	501,217	513,09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金額為人民幣45,04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42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後收回。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46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2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6,6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60,000元)質押為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以及減值虧損確認後對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7,643	234,678
逾期少於三個月	1,281	14,24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95,985	30,233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40,252	91,123
逾期一年以上	115,008	62,983
	370,169	433,259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通常應在開票之日起三十天內到期支付。於期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在工作完成後超過一年才到期，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協商。質保金應在完工後一至七年內到期支付。質保金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則將其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985	79,537
應計工資	4,006	5,16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5(c))	583	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20	59,292
	114,194	144,640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030	69,70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352	5,77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225	3,800
五年以上	378	258
	51,985	79,537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b))	20,201	—
	20,201	—
即期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b))	145,832	163,178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72,081	59,186
	217,913	222,364

(a)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時間安排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7,913	222,3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201	—
	238,114	222,364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 (i) 截至報告期間末，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1	881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	6,464	70,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b))	8,078	7,831
	<u>15,043</u>	<u>79,534</u>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7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99,000元)由本集團股東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已繳足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法定—面值0.01港元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500港元。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列示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第三級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8,882	38,88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公司正經營一個在建產業園。本集團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方法，以資產淨值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公平值。公平值計量與資產淨值呈正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估計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89,000元。

(ii) 以非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6	1,323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	36
	1,202	1,359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貿易相關：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予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廣西」)：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義務	193	90
向深圳市創鵬雲科技有限公司購買硬件	221	70
向邁越燭途購買硬件	2,350	—
非經常性交易：		
非貿易相關：		
向關聯方還款／提供墊款		
— 邁越燭途	130	—
— 深藍海	63	—
	193	—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 數字廣西	<u>2,458</u>	<u>2,678</u>
其他應收款項		
— 數字廣西	<u>5,734</u>	<u>5,734</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張光柏先生	15	15
— 何德玲女士	35	—
— 深藍海	<u>—</u>	<u>10</u>
	<u>50</u>	<u>25</u>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 深圳市創鵬雲	227	390
— 邁越燭途	2,310	3,760
	2,537	4,150
非貿易相關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1)		
— 深圳市創鵬雲	520	520
— 深藍海	63	—
— 邁越燭途	—	130
	583	650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